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b>或总经理</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 <b>常务副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树品牌、诚信立伟业，做强做大房地产主业，创造价值，服务社会，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b>以匠心铸造精品建筑，做美好生活的践行者。</b>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营销策划，经营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b>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营销策划，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上涉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服务。</b>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 <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要约方式；</p> <p>(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p>

		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的相关董事主持,被授权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董事长未授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9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p>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 <b>董事长一名</b>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b>过半数选举产生</b>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 <b>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b>过半数选举产生</b> 。
1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中明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董事会有权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使。</b></p> <p>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项目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中明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董事会有权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行使。</b></p> <p>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对担保项目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p>
1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授权的相关董事履行职务；被授权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董事长未授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1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常务副总经理</b>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p>

	聘。	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b>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
16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依据上述职权作出决策后，应上报董事长审批。</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常务副总经理</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依据上述职权作出决策后，应上报董事长审批。</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